



范公故里

# 新闻邹平



齐鲁晚报

2014年4月8日 星期二 编辑:燕晓光 美编/组版:李冲

今日滨州

C07

## 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质效,不断规范陪审工作机制

# 邹平法院严把“三关”选陪审员



本报4月7日讯(通讯员 张娟 记者 张峰)日前,邹平县人民法院增选并报请人大任命人民陪审员58名,使该院陪审员数量上升到99名,完成了最高院提出的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不仅如此,为提升工作质效,该院严把“三关”,不断规范陪审工作机制。

严把选任关。以政治素质

高、群众基础好、社会威望高、调解能力强为标准,通过推荐报名、资格审查、业务考核等程序确定拟任人员。该院陪审员队伍呈现“三个”新特点:人员组成更具广泛性,包含行政事业单位、妇联、工会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乡镇的基层干部群众;年龄结构更加合理,老、中、青年相结合;业务水平更

高,他们不仅是各自工作岗位上的业务骨干,而且具有基本的法律常识。

严把培训关。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实行多元化培训机制,落实“三个结合”,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参观庭审示范庭,旁听典型案例等;集中辅导与日常交流相结合,鼓励陪审员多于法官交流,新任人员多于经验丰富的陪审员交流;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在季度培训的基础上,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组织强化培训。

严把管理关。科学安排陪审,以随机抽取为原则,兼顾陪

审员自身专业特长以及案件性质确定陪审员,并提前告知参审时间;创新人民陪审员工作模式,拓展人民陪审员职能,由单一陪审向“陪调”转变,进一步发挥好人民陪审员的监督员、宣传员作用;完善考评及奖惩机制,案件审结后填写《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登记表》,由审判长填写反馈意见,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记入陪审员档案,对成绩突出者进行表彰。

据统计,2013年以来,该院人民陪审员普通程序案件参审率达到85%以上,参与案件调撤率较其他案件高出近10个百分点。

## 开假牌车上路 车被扣人被拘

本报4月7日讯(通讯员 王轩 李文杰 见习记者 赵颖鑫)4月1日上午,邹平县交警大队的民警在城区执勤时,对一辆红色越野车进行了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员李某提供的行驶证与该车悬挂的车牌号不符。通过查询比对,民警确定该车悬挂的号牌为假牌。

在民警的一再盘问下,李某承认了其为了避免违章交罚款而使用假号牌的行为。鉴于李某的严重违法行为,民警依法收缴了假牌,扣留了该车,并对李某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15天,驾驶证扣12分的严厉处罚。

## 邹平交警双管齐下 严打肇事逃逸行为

本报4月7日讯(通讯员 王轩 尹峰 见习记者 赵颖鑫)近期,为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违法犯罪行为,强化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及时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邹平县交警大队双管齐下严打逃逸。

一方面通过强化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的宣传力度,营造集中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的舆论氛围,对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人形成强大的威慑声势;另一方面加强对民警办案技能的专业培训,积极邀请刑侦、网监等方面专家以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能手授课,通过剖析典型案例,模拟现场勘查、案卷点评等方式开展岗位练兵和培训,提升民警的办案能力,努力推进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的深入开展。

## 各单位万余名员工 品尝“消防大餐”

本报4月7日讯(通讯员 申飞飞 见习记者 尹玉清)“我今天学会怎样使用灭火器了,而且还知道火场逃生时应该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近日,邹平消防大队深入各企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为万余名员工送上了“消防知识大餐”。

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传递消防知识。大队宣传人员针对各个单位的实际,详细分析了不同行业近年的典型火灾案例,再以通俗易懂的言语,有侧重点地向参训人员讲解了在工作、生活中必须掌握的消防基础知识、防火措施、灭火技能、火场逃生自救方法等,提醒了一些在生活中容易被忽略的消防知识盲点。

消防大演练,提高单位自我预防能力。理论授课后,大队宣传员组织员工亲身现场体验火灾的扑救操作,模拟火场逃生演练等。通过实际操作演练,使参训员工更形象深入掌握了灭火与逃生技能。

通过此次培训,单位员工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增强了灭火、逃生技能,为共创“幸福美丽邹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看到当事人和解,心里无比欣慰”

### 陪审员看陪审

当初我对陪审员工作可以说是门外汉,虽然上岗前经过了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但是真正走上审判台的时候,也是谨小慎微,不敢多言。法院领导们看到我的处境,便经常找我谈心,告诉我作为人民陪审员的真正意义、责任、工作方法。在院领导们的鼓励下,我觉得要做好陪审员,必须加强学习,并在实践中锻炼自己。

于是,我重新拿起了陌生的书本,借阅了部分专业书籍,订购了有关报纸认真学习、揣摩。在陪审过程中,对于遇到的陌生案件,我总是先熟悉相关的法律条文、司法解释,遇到疑难问题随时向法官请教,法官们也总是不厌其烦地教我这个老学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项工作使我受益匪浅,自身的法律素质日益提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心加强了,自己的见解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案件能顺利审定了。

经过我陪审的案件无一上诉,百分之百得到解决。这说明当事人信任我们,群众放心。

我认为在庄严的法庭上,对待当事人要有一颗热心,做一个人性化的调解员。在调解案件时我的原则是:按照法律规定,分清责任,是自愿的,是合法的,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2010年6月,我85岁的老母亲刚刚去世三天,法院通知我陪审一起离婚案,我没有向领导请假,按时参审,在审判过程中,双方各持己见,互不相让,案件审理陷入僵局,只能等着

合议庭判决。

我回家后利用当事人是我邻村的便利条件,了解了双方的情况。原来女方家里非常苦难,父母常年有病,嫂子患有精神病,女方只好经常回家照顾父母,引起了男方的误会。我又到男方了解情况,男方的怨言就是女方婚后不顾家,经常回娘家。问题的症结找到了,我告诉男方,在家庭极其困难的情况下,照顾家庭是应该的,说明女方是一个知书达理、孝敬父母的好孩子,说明你找的是一个好媳妇,将来她一定会照顾好公婆的。

疙瘩解开了,男方撤诉了,并且家庭和睦了,一年后他们有了孩子,双方家长都非常感激。虽然我当时的心情非常悲痛,但是由我主动上门,耐心调解,夫妻和好了,两家和睦了,我感到无比幸福。

三义村的贾先生和朋友一起做生意,因经济纠纷诉诸法庭。我说你们是从小的朋友,肯定没有大问题,俗话说钱好挣,情难买,怎能因为一点钱就把几十年的友谊断送了,你们之间肯定有误会。经过我的调解,双方解开了矛盾,两人和好了,又重新做起了生意。

四年多的陪审工作,使我的审判观念发生了重大变化,注重调解,调解判决相结合,这样既让群众知法,又让群众懂法,又使双方的矛盾得到解决。

现在我家里经常人来人往。婆媳斗嘴,兄弟矛盾,邻里纠纷都向我诉说,我做的就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项化解矛盾,成

了邻近村庄的义务调解员。每当我调解成功一个案件时,看到当事人握手言和,我的心里感到无比的欣慰。

法庭是庄严的,法官是威严的,人民陪审员是群众信任的,人民陪审员有自己的独特优势。

在2010年的一天,有一位当事人在庭审中满脸怒气、态度暴躁,吵闹法庭,与法官争吵起来,使庭审无法进行,我觉得当事人一定有不满之处。这时,我主动走下审判台,握住他的手用和蔼的语言对他说,“我是人民陪审员,也是老百姓,咱哥俩聊聊,有什么话对我说。”然后对他讲述了吵闹法庭的利害关系,他的情绪渐渐平静下来,最后他说出了心里话,“我心里感到委屈,对庭审有抵触情绪,通过你的劝说我明白了,我会好好配合庭审的。”这样在我的劝说下,顺利完成了庭审。

2012年3月28日上午,临沂的胡律师赶到邹平法院参加庭审,他早上5点出发,9点才到邹平,一路上滴水未进,在开庭之前,我看到他一脸疲惫,坐下之后,我给他送上了一杯水,他一脸惊讶。胡律师事后说,“我参加了很多庭审,人民陪审员主动给当事人端水还是第一次,你们邹平的水好,人更好。”最后胡律师诚心诚意地接受了法院的公正判决,并专门向我道谢。

在陪审四年多的时间里,我参加了大量的案件审理,除了自身法制意识提高外,还在生活中向周围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把典型案例讲给他们听。

## 邹平县交警大队 >> 骑摩托城区飙车 交警重拳整治



连日来,邹平县交警大队多次接到群众举报,称在城区内有多辆经过改装二轮摩托车违法飙车,车速快、不遵守交通规则,造成了极大的道路安全隐患。针对这种情况,邹平县交警大队组织城区道路交通严管整治小分队开展了摩托车飙车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查和巡逻执勤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路段进行查控,严查摩托车飙车、无证驾驶、假牌套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行动开始至今已查获了10余辆非法改装摩托车,有效地打击和震慑了摩托车“飙车族”的嚣张气焰,取得了显著成效。 本报通讯员 王轩 李文杰 本报见习记者 尹玉清 摄影报道

## 邹平消防大队 >> 开展易燃易爆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加油站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部分灭火器是空的,喷出来的是空气。近日,邹平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重点对各场所的储罐区、卸油区、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场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灭火器过期未检修,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不

到位等现象。

通过检查,切实消除了一批火灾隐患,进一步强化了易燃易爆场所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提高了各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社会抵御火灾的能力。

本报通讯员 申飞飞 本报见习记者 赵颖鑫 摄影报道